

全民健康保險114年第二類最低投保金額調整Q&A

Q1:要如何取得最新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？

A1: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險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查詢參閱。

Q2:職業工會如係向會員預先收取3或6個月保險費，差額若來不及補收，應如何處理？

A2:(1)投保單位如有此種情況，應先足額繳納月份在前之保險費；即請先依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繳納保險費。例如單位計費會員共10人，投保金額皆由27,470元調整為28,590元，114年1月應繳保險費為8,870元，請勿繳納8,520元。

(2)如差額未及補收，得於繳納預收保險費最後一個月之次月保險費時，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補報之前月份之差額欠費。

案例：某單位係預收114年1至3月保險費，該單位繳納114年4月保險費時，尚有部分會員未繳納114年1至3月差額，請單位於申報114年4月當月欠費清單時，一併逐月申報114年1至3月差額欠費。例如申報甲會員(投保金額原為27,470元調整為28,590元)114年1月差額35元(887元-852元)、114年2月差額35元、114年3月差額35元，不可申報甲會員差額105元。

Q3:如會員領取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介於27,601元至28,590元之間，目前申報投保金額28,800元者，114年起如何申報投保金額？

A3:得由貴單位於114年1月31日前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」，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署中區業務組辦理申報調降為28,59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

生效。未於114年1月底前申報者，其調整均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。

Q4:倘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為28,590元且符合各縣市政府補助資格，其補助金額為地區人口自付保費上限(目前為826元)者，要收保險費嗎？

A4: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為28,590元者，其每人(含眷屬)每月保險費為887元，已高於補助金額826元，故每人每月應補收保險費61元(887元-826元)。

Q5:全額欠費之會員，該怎麼處理？

A5:請依調整後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之計費金額足額申報欠費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敬啟